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5〕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我厅对《山西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山西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经省统计局《关于批准山西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函》（晋统审批函〔2024〕5号）批准，拟正式实施，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山西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开展全省旅游统计工作，了解和掌握全省旅游业基本情况和发展水平，保证旅游统计资料科学、准确、完整，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全省各市、县（市、区）重点监测旅游景区和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样本单位进行全面报表调查的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统计调查范围为全省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重点监测旅游景区、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样本单位等。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重点监测景区接待人次、门票收入、经营收入等情况；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库及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客房数和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样本单位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登记住宿人次数等。

（四）调查频率

本制度中重点监测景区统计报表实行月度统计报告；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客房数、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样本单位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登记住宿人次数统计报表实行季度统计报告；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和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库报表实行年度统计报告；公众假期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情况调查频率以公众法定假期为时限。

（五）调查方式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六）数据来源

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情况：各重点监测景区填报。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客房数、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登记住宿人次数季报表：各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填报。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基本情况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报。

以上数据均通过山西旅游统计网上填报系统上报。

（七）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各填报单位进行网上在线填报。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汇总，最终形成本辖区相关的综合统计报表，并报送上级部门。

填报单位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填报内容、统计口径、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以重点监测景区、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的基础资料为准，做到有据可查；各市、县（市、区）文

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相关数据审核和质量把关。上级部门不得代填基层单位的统计报表，任何单位报表数据的改动，应当说明理由并经省文旅厅、省统计局同意后，由填报单位自行修改。

（八）数据发布

按有关规定，次月 15 日前向省统计局报送月度主要数据；其中部分综合数据，于次年编印《山西省统计公报》和《全国旅游统计公报》中，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及 方 式
综合年报				
L V 001 表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各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次年2月15日前通过山西旅游统计网上填报系统报送
L V 002 表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	年报	各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基层表				
L V 007 表	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情况	月报	各重点监测景区	次月15日前通过山西旅游统计网上填报系统报送
L V 008 表	公众假期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情况	以公众法定假期为时限	各重点监测景区	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假期每日通过山西旅游统计网上填报系统报送
L V 009 表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调查表	季报	各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样本单位	每季度结束次月15日前通过山西旅游统计网上填报系统报送

三、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LV001
制定机关：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文号：晋统审批函（2024）5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31 日

填报单位名称：

指标名称	数量（个）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	
其中：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客房数	
开展抽样调查的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	

说明：报送时间：次年 2 月 15 日前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库

表 号：LV002
制定机关：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文号：晋统审批函（2024）5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31 日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六位县（区） 级行政区划 代码	固定电话	住宿设施 类型	客房数

说明：报送时间：次年 2 月 15 日前

基层表
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情况月报表

表 号： L V 007 表
制定机关：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文号： 晋统审批函（2024）5 号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填报单位名称：

景区 (点) 名称	接 待 人 数				门 票 收 入				门票 价格 (元)	旅游经营收入			
	本月 (万人 次)	同比 增长 (%)	1 月到 本月累 计 (万人次)	同比 增长 (%)	本月 (万元)	同比增 长 (%)	1 月到 本月累 计 (万元)	同比增 长 (%)		本月 (万元)	同比 增长 (%)	1 月到 本月累 计 (万元)	同比 增长 (%)

说明：报送时间：次月 15 日前

公众假期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情况

表 号： L V 008 表
制定机关：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文号： 晋统审批函（2024）5 号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填报单位名称：

景区 (点) 名称	接 待 人 数				门 票 收 入				门票 价格 (元)
	当日接待 人数 (万人次)	同比增长 (%)	当日到本 日累计接 待人数 (万人次)	同比增长 (%)	当日门 票收入 (万元)	同比增 长 (%)	当日到本 日累计门 票收入 (万元)	同比增 长 (%)	

说明：报送时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假期每日报送。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调查表

表 号：LV009
制定机关：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文号：晋统审批函（2024）5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31 日

填报单位名称：

经营性 旅游住 宿单位 名称	客房数 (间)	本季度可供出 租客房间夜数 (间夜)	本季度实际出 租客房间夜数 (间夜)	出租率 (%)	累计可供 出租客房 间夜数(间 夜)	累计实际出 租客房间夜 数(间夜)	累计出租率 (%)	本季度登记 住宿人次数 (人次)	累计登记住宿人 次数(人次)

说明：报送时间：每季后次月 15 日前

四、主要指标解释

旅游景区：是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区域场所，能够满足游客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旅游需求，具备相应的旅游设施并提供相应的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

重点监测旅游景区：是指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纳入重点监测范围的旅游景区。

景区门票收入：是指景区通过向旅游景点管理方向进入景区的游客售卖门票而取得的收入。

旅游景区经营收入：反映景区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含景区门票收入）。

旅游住宿单位：指任何定期(或临时)为旅游者提供住宿条件的设施。旅游住宿单位包括旅游饭店、宾馆、公寓、旅店、招待所、江河及海洋游船、疗养院、度假村、假日营地、私人寓所、家庭住宅的出租客房及亲友提供的免费住宿设施等。旅游住宿单位包括经营性住宿单位和非经营性住宿单位。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定期(或临时)为过夜游提供住宿条件的设施。包括以营利为目的星级饭店、非星级标准经营性住宿单位民宿客栈、江河及海洋游船、疗养院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接待特定游客实行内部结算的招待所、私人寓所、度假营地等。

客房出租率：指报告期内实际出租间夜数除以报告期内客房可供出租间夜数的百分数。其计算公式为：客房出租率(%)=客房实际出租间夜数(间夜)/客房可供出租间夜数(间夜)*100%。